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丁顛修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6萬6,148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70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115年度雄補字第398號（含後續改分）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一般使用金錢須支付之代價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因執程序停止致債權人受償時間延後所受之損害，通常可為受有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倘執行標的物之價額低於債權額者，即應按執行標的物之價額計算上開利息損害。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始知相對人執以  
02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72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03 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2  
04 70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5 在案，而相對人係受讓第三人大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大眾銀行）曾對聲請人提起消費借貸訴訟而獲本院88年度雄  
07 簡字第1016號確定判決之債權，惟聲請人從未接獲大眾銀行  
08 或相對人債權轉讓之通知，且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亦有  
09 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之短期時效而消滅，聲請人業已提起  
10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雄補字第398號債務人  
11 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聲請人願供擔保，爰依  
12 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執程序，  
15 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審酌聲請人提起本  
17 案訴訟，形式觀之並無顯不合法，或有當事人不適格、顯無  
18 理由等情事，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由  
19 本院調查審認，而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  
20 權（下稱系爭解約金）業經本院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若逕為  
21 強制執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  
22 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執程序，核與首開規定相符，自屬有  
23 據。惟考量相對人可能因聲請人不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遭受  
24 損害，為確保相對人能獲得賠償，並兼顧兩造權益，本院認  
25 有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之必要，爰命聲請人於供  
26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本案訴訟  
27 判決確定，或因調解、和解成立、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  
28 予停止。

29 (二)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  
30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萬7,509元（計  
31 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程序前1日止，計算式如附表

一)，本件強制執行債權額顯低於系爭解約金400萬1,196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延後取得債權本息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參以本案訴訟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且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再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10個月，是本院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情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6萬6,148元【計算式：687,509元×(4+10/12)×5%=166,1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6萬6,148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家瑜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0萬5,667元	1	利息	10萬4,650元	85年6月6日	104年8月31日	(19+87/366)	18.25%	36萬7,413.71元
	2	違約金	10萬4,650元	85年6月6日	104年8月31日	(19+87/366)	1.825%	3萬6,741.37元
	3	利息	10萬4,650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12月15日	(10+106/365)	15%	16萬1,533.73元
	4	違約金	10萬4,650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12月15日	(10+106/365)	1.5%	1萬6,153.37元
小計								58萬1,842.18元
合計								68萬7,509元

附表二：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契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淨額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	富邦人壽福氣久久失	丁顯修	N/A	36萬6,658元

(續上頁)

01

			能照護終身壽險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丁顯修	丁顯修	363萬4,538元
					合計	400萬1,196元